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5〕110008 号

被处罚单位 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

地址：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

违法事实：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，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：西四 A 组煤胶带机上山与西四 A 组煤轨道上山联巷交叉口未安设顶板离层仪。西四采区单轨吊联巷四岔门处在线顶板离层仪电量低，现场不显示数值。证据材料：1.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；2.《现场处理决定书》（<淮>煤安处〔2025〕110002 号）；3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3 份（鲁伟、聂军、李国专）；4.《二期工程瓦斯治理、疏水巷（2）掘进作业规程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参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十七条，处肆万玖仟元整罚款（¥49,000.00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见 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